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朱芳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2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T030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215942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1999609_112D2381876-01.ods、11221999609_112D2381877-01.odt、11221999609_112D2381878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112學年度第1學期「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」暨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或轉知所屬人員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112年10月14日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112年8月14日府教學字第1120192876號函辦理。

二、凡設籍該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，並有書面證明者，得向學校提出。

三、旨案申請資格如下：

(一)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
(二)持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
(三)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（條列式簡要敘明學生家庭境況後由導師蓋章即可）。

- (四)該縣國民中學學生全學期成績等第均在八十五分以上，原住民籍學生在七十分以上（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）。
- (五)學生一年級新生於第2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，本次應附111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。
- (六)各學校推薦優秀學生申請獎學金，須附繳申請書、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影印本）【一年內】、成績單（111學年度第2學期）及學生證影印本；其為低收入戶學生者，並須檢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出具之證明；如為身心障礙者（含父母或申請學生），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；表件影本請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。
- (七)申請資料由學校初審合格後，請造冊併同相關佐證資料彙整，免備文逕寄（送）該府教育處學管科魯名凱輔導員收（信封上請註明：112-1南投縣中等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）；另申請名冊電子檔請寄至 tayalolddad@gmail.com信箱，主旨請註明：「（學校名稱）112-1南投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；電子檔檔名：「（學校名稱）獎學金申請名冊」。
- (八)本案連繫窗口：仁愛鄉仁愛國小高裕明主任；聯絡電話：2802373分機12。
- (九)私立學校設有國中部者請協助轉知訊息。

四、經該府審查通過後錄取名單將另函通知獲錄取學校，無論錄取與否，所送表件不再退還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